

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公告

(98)專訓字第001號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

主旨：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暨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頒佈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辦理。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課程內容詳報名簡章。

肆、公告期間：自98年3月3日起至98年4月12日止。

伍、報名截止日期：欲參加工程類別之開課前五日。

陸、其他詳細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聯絡人：藍憶婷，電話：(02) 2507-9059。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

第三梯次課程表

98年4月17日 — 97年4月21日（計30小時）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授課時數	備 註
98年4月17日	防水工程簡介	1	
98年4月17日	防水原理	2	
98年4月17日	防水工程設計規範	3	
98年4月18日	防水工程之材料種類與規格	6	
98年4月19日	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6	
98年4月20日	土木工程與地下構造物之防水設計與施工	3	
98年4月20日	常見漏水位置之介紹與預防	3	
98年4月21日	防水工程實案討論	2	
98年4月21日	防水工程勞工安全與衛生	1	
98年4月21日	實例介紹	2	
98年4月21日	考試	1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辦理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招生 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暨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

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辦理，防水工程第三梯次招生。

貳、目的：

一、為使部分類科之技師或建築師，修習「防水」工程專業技術課程提昇工作職能。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防水工程類別之結訓證明，具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得擔任「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1. 防水工程：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證書、建築師證書者。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每梯次招生 40 名額。

二、每梯次訓練「防水」工程 30 小時。

柒、講習場所：

七星生態花園（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91 巷 16 號 TEL：（02）2631-4601）

或本會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8 樓 800 室 TEL：（02）2507-9059）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訓證明。

（一）請假時數超過 5 小時者。

（二）曠課時間超過 5 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考試時間，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並以 1 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結訓證明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按梯次彙整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擔任「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報名表），選填欲參加之工程類別及梯次別，繳交最近2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2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技師或建築師證書（正本經驗證後發還，副本留存）。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800室

TEL: (02) 2507-9059

2、通訊報名：請先匯款至合作金庫台北分行（抬頭「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帳號：0540 71715 7928，匯款收執聯連同報名資料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

3、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4、報名時間：早上 9：00~12：00，下午 13：00~17：00。

5、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

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

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6、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

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

回學費(\$10,500 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

何理由申請退費。

7、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

班或退回學費。

拾壹、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學費新台幣(防水

工程\$10,500 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

展協會）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註：親自至本會報名者，於初審後當場繳費，並完成註冊手續及開課通知。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辦理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 名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0__-____) (09__-____)
報 資 名 格	☐ 檢附技師或建築師證書 證書字號： _____ 號			
學 歷		身 分 證 號		
現 職		職 稱		
參 加 工 程 類 別 及 梯 次	☐ 防水工程第四梯次			
備 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照片(2吋)2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技師或建築師。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800元。 四、講習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五、報名自即日起至所欲參加工程類別開課前5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報名費，親(寄)送 <u>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800室</u> (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證照及報名費於一日前親(寄)送達)。 六、聯絡人：藍憶婷，電話：(02-2507-9059)傳真(02-2507-084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	------

表 4.3.2.3 四川汶川地震磚混房屋震害調查表背面(簡體版)

×

表 4.3.2.4 四川汶川地震磚混房屋震害調查表背面(繁體版)

×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